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	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
號 列					名 稱	說 明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
F	41	410	4100		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	<p>凡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、改建、修繕等行業均屬之。焚化廠、廢棄物處理廠、工業廠房、預鑄房屋、室內運動場館、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塔之營造亦歸入本類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發電廠營造應歸入 4220 細類「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」。 · 煉油廠營造應歸入 4290 細類「其他土木工程業」。 · 僅從事建築工程之特定部分工程者應歸入 43 中類「專門營造業」之適當類別。 · 屋瓦鋪設、建築鋼架組立應歸入 4310 細類「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」。 · 房屋外部裝飾應歸入 4340 細類「最後修整工程業」。 · 建築設計應歸入 7111 細類「建築服務業」。 · 工業廠房設計應歸入 7112 細類「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」。 	
				4100-11	房屋修繕	包括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修繕。	3901-11
				4100-12	活動房屋營建		3901-12
				4100-13	房屋建築營建	包括工廠、車站、旅館、室內運動場、倉庫、加油站、住宅及公寓之營建、各種建築物之泥水工程等。	3901-13
				4100-14	機械式停車塔營建		4200-20
				4100-15	廢棄物處理廠營建	包括焚化廠營建。	3804-11
	4100-16	造墓及納骨塔營建		4200-21			
	42	421	4210		土木工程業 道路工程業	<p>凡從事鐵路、公路、隧道、坑道、橋樑等工程之興建、改建、修繕等行業均屬之。道路標示工程亦歸入本類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	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	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
號 列					名 稱	說 明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
				4210-00	道路工程	公路號誌裝設應歸入 4331 細類「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」。 包括道路、橋樑、鐵路、隧道、地下道、坑道等營建及道路標示工程。	3802-11 4200-99
		422	4220		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	凡從事水、電、燃氣及電信等公用事業之配送線路、管道及其建物之整體結構工程之興建、改建、修繕等行業均屬之，如水庫、灌溉系統、自來水淨水場、污水處理場、發電廠、電力及電信線路等工程。水井鑽鑿亦歸入本類。 不包括： 煉油廠、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造應歸入 4290 細類「其他土木工程業」。 電力及電信線路安裝應歸入 4331 細類「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」。 下水道及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、配管工程應歸入 4332 細類「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」。	
				4220-11	水庫營建		增訂
				4220-12	灌溉系統營建		增訂
				4220-13	自來水淨水場營建		增訂
				4220-14	渠道構建		增訂
				4220-15	污水處理場營建		3804-12
				4220-16	長程、市區下水道土木工程		3801-99
				4220-17	長程、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		4001-12
				4220-18	自來水總管及管線營建		4002-11
				4220-19	天然氣總管及管線營建		增訂
				4220-20	鑿井工程	包括地熱開發。	4200-13
				4220-99	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工程		0412-11 增訂
		429	4290		其他土木工程業	凡從事 421 及 422 小類以外土木工程之興建、改建、修繕等行業均屬之，如水道、堤壩、港埠、飛機場、	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	
號 列					名 稱		說 明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
	43	431	4310	4290-11 煉油廠營建 4290-12 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建 4290-13 澆水工程 4290-14 沈箱工程 4290-99 未分類其他土木工程 專門營造業 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	工業區、煉油廠、電力及電信傳送塔、遊樂區及各種室外運動(球)場等營造及土地填築、河道開鑿、港灣疏濬等工程。涉及增設道路、公共設施等之土地劃分工程亦歸入本類。 不包括： · 油氣井設備安裝應歸入 0500 細類「石油及天然氣礦業」。 · 室內運動場館營造應歸入 4100 細類「建築工程業」。 · 水庫、灌溉系統、自來水淨水場、下水道等公用事業設施之土木工程營造應歸入 4220 細類「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」。 · 岩石開鑿、煙囪修建應歸入 4310 細類「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」。	增訂 增訂 3801-11 3801-12 3801-99	
				4310-11 建築鋼架組立	凡從事建物及結構體拆除、岩石開鑿、土方、基礎、預拌混凝土、鋼構、帷幕牆、石作、煙囪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。石油及天然氣以外之礦場非自辦準備及附屬作業亦歸入本類。 不包括： · 礦場自辦之準備及附屬作業應歸入 B 大類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」之適當類別。 · 石油及天然氣礦場非自辦之準備及附屬作業應歸入 0500 細類「石油及天然氣礦業」。 · 水井鑽鑿應歸入 4220 細類「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」。	3901-14	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	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
號 列					名 稱	說 明	
大類	中類	小 類	細類	子 類			
		432	4320	4310-12 4310-13 4310-14 4310-15 4310-16 4310-17 4310-18 4310-19 4310-20 4310-21 4310-22 4310-23 4310-24	砌磚工程 建築物拆除 土方工程 基礎工程 鋼構工程 打樁工程 紮鋼筋工程 連續壁工程 帷幕牆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擋土支撐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石作工程		4200-19 4200-14 4200-16 增訂 增訂 4200-15 4200-17 4200-18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
				4320-00	庭園景觀工程業 庭園景觀工程	凡從事公園、庭園景觀工程之興建、改建、修繕等行業均屬之，如設置人造草皮或營造步道、圍籬、塑像、噴泉、假山堆製及池沼開鑿等景觀工程。 不包括： · 景觀設計應歸入 7111 細類「建築服務業」。 · 公園綠化、園藝植栽及維護應歸入 8130 細類「綠化服務業」。	4200-99 3803-11 3803-99
		433	4331		機電、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	凡從事機電設備、電信線路及電力線路之安裝、維修等行業均屬之，如電梯、電扶梯、自動門、監視系統、消防警報系統、電力、電纜及電話線路、公路號誌等工程。 不包括： · 產業專用機械及設備安裝應歸入 3400 細類「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」。 · 電力及電信線路土木工程應歸入 4220 細類「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」。	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	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					
號 列					名 稱	說 明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					
				4331-11	水電工程	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營造應歸入 4290 細類「其他土木工程業」。	4001-11					
				4331-12	電路工程		包括電力線路裝修、電話線路裝修等工程。	4001-12				
				4331-13	電(扶)梯、升降機工程			4001-13				
				4331-14	公路號誌裝設工程				4200-99			
				4331-15	消防警報系統工程					3902-11		
				4331-16	監視系統裝修工程						增訂	
				4331-17	電纜裝修工程							增訂
				4331-18	自動門裝修工程							
			4332		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	凡從事冷凍、通風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之安裝、維修，及下水道、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、配管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。消防自動噴水系統、飲用水設備、廚房及衛浴管道之裝修工程亦歸入本類。 不包括： · 下水道及各種配送管道之土木工程應歸入 4220 細類「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」。 · 廚具安裝應歸入 4340 細類「最後修整工程業」。						
				4332-11	冷凍、通風、空調系統裝修工程		4003-11					
				4332-12	管道工程		4002-11					
				4332-13	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裝修工程		3804-13					
			4339		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		凡從事 4331 及 4332 細類以外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之安裝、維修等行業均屬之，如避雷針及其導線、共同天線及家用衛星接收器等工程。 不包括： · 產業專用機械及設備安裝應歸入 3400 細類「產業用機械設備					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	第 5 次修訂對照號列
號 列					名 稱	說 明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
				4339-11	共同天線工程	維修及安裝業」。	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
				4339-12	避雷針導線工程		
				4339-13	家用衛星接收器工程		
				4339-99	未分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		
		434	4340		最後修整工程業	凡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、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均屬之，如防水、隔熱、隔音等隔離工程、門窗安裝、玻璃鑲嵌、油漆粉刷、壁紙張貼、瓷磚黏貼、地板安裝、廚具安裝等工程。	
				4340-11	室內裝潢工程	不包括： · 室內設計應歸入 7401 細類「室內設計業」。 · 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一般室內外清潔服務應歸入 8120 細類「清潔服務業」。 包括從事『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』規定以外之裝潢工程。	4100-11
				4340-12	油漆粉刷、壁飾（紙）張貼工程		4100-12
				4340-13	房屋設備安裝工程	包括門窗廚具安裝、建築物防水、隔音、隔熱等工程。	3902-11
				4340-14	噪音及振動防治工程（房屋隔音設備除外）		3804-14
				4340-15	廚房設備裝修工程		4200-99
				4340-16	室內裝修工程	包括從事室內裝修工程（含隔屏、分間牆等裝修工程），且符合內政部頒定之『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』規定。	增訂
				4340-99	其他最後修整工程	包括地板安裝、黏貼瓷磚等工程。	4100-99
		439	4390		其他專門營造業	凡從事 431 至 434 小類以外專門營造之行業均屬之，如鷹架、模板、起重、房屋遷移、工作平台架設等工程。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。	
						不包括： · 熔爐安裝應歸入 3400 細類「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」。	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						第5次修訂對照號列	
號 列					名 稱		說 明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
				4390-11	鷹架工程	· 機械式停車塔、靈骨塔營造應歸入 4100 細類「建築工程業」。 · 道路標示應歸入 4210 細類「道路工程業」。 · 水井鑽鑿應歸入 4220 細類「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」。 · 建築物拆除、石作工程應歸入 4310 細類「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」。 · 公路號誌裝設應歸入 4331 細類「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」。 · 飲用水設備工程應歸入 4332 細類「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」。 · 未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應歸入 7711 細類「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」。 · 舞台設計及搭建應歸入 9039 細類「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」。	4200-11
				4390-12	模板工程		4200-12
				4390-13	房屋遷移		4200-14
				4390-14	環境監測工程		指監測設施硬體安裝工程,不含環境監測服務。 3804-16
				4390-15	保溫工程		增訂
				4390-99	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	包括附操作員營造設備租賃、臨時舞台架設、工作平台架設工程、起重工程、焊接工程等。 4200-23 4200-99	

